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变更原因

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现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按照账龄分析法（3年以内5%、3年以上60%）的计提比例已不能合理反映现有的煤炭贸易业务及租赁业务所形成的的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参照同行业的应收类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并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时间

2021年1月1日。

3、变更前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5%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60%

4、变更后会计估计。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的方法：		
组合 2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同账龄段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5、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影响2021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1,471.7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1.70万元。如果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30.77万元，未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20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优化核算流程、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